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主办单位
山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山亭区府前路13号

邮编：277200

传真：0632-8811410

电子邮箱：stqzfdyzz@163.com

承印：枣庄东方图文印务有限公司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4〕4号）	1
关于印发《山亭区县域经济跨越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山政发〔2024〕5号）	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政办发〔2024〕3号）	21
关于印发《山亭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山政办发〔2024〕4号）	30
关于印发《山亭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山政办发〔2024〕5号）	35
关于印发《山亭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山政办发〔2024〕6号）	41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4〕4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亭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区直各企业：

现将《山亭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
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
旧换新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
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推动大规模
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总

体安排，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山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24〕3号）和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发〔2024〕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纵深推进“三个十大”行动计划，加快先进设备生产应用，促进先进产能发展提升，推动优质产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和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加快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激发消费潜能，促进有效投资，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奋力谱写绿色低碳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山亭篇章。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8%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

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8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二、聚焦产业升级，实施工业技改焕新行动

（一）迭新跃进，推动高端化升级。锚定“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深入贯彻落实高水平工业技改焕新行动，围绕建材、轻工、机械等重点产业，实施传统产业技改升级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产线升级、智能提升。（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数智赋能，实施智能化改造。贯彻落实“工赋山东”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分层次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加快推进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到2025年，力争在培育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工作上实现突破。（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中心）

（三）废旧立新，加快绿色化转型。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设备，开展水效、能效等领跑者行动。加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积极指导我区优势产业争创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到2025年，力争建成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5家、绿色园区1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家。（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聚焦重点领域，实施装备设备更新行动

（四）助力惠农，推动农业机械装备更新。继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落实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到2025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3%以上。加快粮食烘干设施基础建设，统筹已有烘干设施装备改造提升。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更新赛道，推动交通运输设备转型。引导企业更新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时，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推动城市新能源公交车、新能源出租车更新换代。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六）提升品质，推动住建市政设施改造。坚持“绿色低碳、本质安全、惠民宜居”，落实好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方案，努力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推动建设供热企业智慧供热系统。加快推动燃气等老化管道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进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加快改造耗能高、技术落后、故障频繁、存在安全隐患的

环卫设施设备，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市政、园林、环卫车辆装备。积极推进公共供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加快城镇生活污水、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到2025年底，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100%。推进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动桥梁隧道、窨井盖、地下管网等重点部位完善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优化配置，推动教育文旅设施提升。鼓励职业院校围绕学科和专业建设目标，更新购置智慧黑板等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更新不符合需求的老旧设备。推进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演艺设备、广播设备、影视设备、出版印刷设备等升级改造，推动房车、游船、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和数字文化新业态设备更新购置，加快文化、体育和

旅游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八）关爱病患，推动医疗卫生装备升级。强化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上级政策，积极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加大医药物流智能传输体系建设推广力度，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实施村卫生室改造提升行动，全面优化硬件配备。补齐区疾病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和设备购置，使疾控中心达到相关建设标准。（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聚焦生活消费，实施以旧换新促进行动

（九）拉动内需，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落实好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利用各级各类政策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梯次消费，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以旧

换新促销活动。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推进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督促运营企业更换达到质保年限公交车辆动力电池。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

（十）促进消费，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依托省、市家电消费节，引导家电销售企业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畅通家电换新消费链条。鼓励智能电子销售企业通过让利、补贴等方式，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换新推广活动，推动家电消费升级。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落实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一）积极引导，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鼓励家装生产、流通企业采取让利、补贴等方式，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

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促进智能家居消费，顺应数字家庭发展趋势，引导家装、家居一体化融合消费。（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聚焦产品供给，实施创新赋能提升行动

（十二）努力提升先进产能占比。聚焦优势产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组织企业参加省工信厅开展的重点设备供需对接会。到2025年，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左右，高端装备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55%左右。（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

（十三）努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聚焦“5+3”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装备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加大产学研合作，支持先进制造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为科研成果提供中试熟化服务，切实打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迈向市场的“最后一公

里”。（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持续推进“好品山东”建设，每年遴选1~3项左右制造业领域“好品山东”品牌产品，组织做好工业企业省级质量标杆选树和国家级质量标杆推荐工作，深入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挖掘提炼典型经验。（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聚焦废旧物资，实施高效循环利用行动

（十五）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六）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鼓励“互联网+二手”交易模式发展，加强交易行为监管，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推进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依托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促进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积极推动二手车出口工作开展。（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十七）推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立足产业基础优势，重点培育招引锂电池等领域再制造企业。加快培育发展再制造服务主体，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开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推进再制造产业规模化发展。聚焦再制造产业关键环节，加快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提高再制造产品质量，扩大再制造产品应用。（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

（十八）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整合行业资源，集聚优势要素，推进再生资源拆解向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延伸，拉长再生资

源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加大再生资源先进分选、拆解、破碎、加工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加工企业提质改造，全面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机械化、信息化和智慧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七、聚焦标准建设，实施对标引领强链行动

（十九）参与实施产业标准体系。围绕全区重点产业，实施标准化强链工程。鼓励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积极参与制修订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行业，积极参与修订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等国家标准和省地方标准，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聚焦地方特色，全链条服务推进地方标准建设，鼓励制定实施企业联合标准、先进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能源

事务服务中心）

（二十）支持重要领域标准制定。健全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综合交通枢纽、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基础公共设施标准制定，持续提升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加快综合立体交通等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支持智能化稻麦联合收获、精量播种、农机自动驾驶的标准制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

（二十一）加快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聚焦汽车、家电、家具产品、消费电子等大宗消费品，配合相关单位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定，支持企业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引领设备更新改造，着力提升产品质量。支持申报创新智能家电服装服饰产品、家居装饰装修产品等领域消费品标准化试点。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大力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碳足迹认证。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

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十二) 加快循环利用标准供给。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手机、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落实好车辆、家电、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流通标准。支持企业申报一批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典型企业、产业园区。(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二十三) 加强先进适用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 支持制定完善装备制造、智能家居、“新三样”、资源回收利用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技术标准, 加强碳核算、碳交易、减污降碳协同等标准的研制。推动标准认证衔接, 大力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企业。(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

八、保障措施

(二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

级各有关部门要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完善推进机制, 加强统筹协调。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 加强协同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细化工作措施, 落实配套政策。(牵头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五) 加大财政支持。统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专项资金, 落实上级具体支持政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为重点方向, 落实上级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发生设备购置费用的给予补贴; 落实上级对企业进口的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的给予财政贴息。推动党政机关、教育、医疗等公共机构, 在单位换新采购中按规定强制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对学校、医院等政府投资的设备更新项目, 按规定及时出具财政出资证明。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能耗、排放、技术等相关标准项目按照上级政策予以奖补。严肃财经纪律, 强化财

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十六）落实税收优惠。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大企业购进设备、器具加速折旧和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二十七）深化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对接碳金融、环保金融等项目库，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

度。组织辖内相关金融机构召开政策推进会，积极引导辖内银行与相关项目进行有效对接，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作用。落实好《关于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指导意见》，构建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四项体系，展“新”与提“质”并向而行，稳步提升转型制造业企业获贷率。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等相关领域，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扩面。（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十八）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加快推进环卫专项规划编制报批。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亭区人民政府文件

山政发〔2024〕5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亭区县域经济跨越发展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区直各企业：

现将《山亭区县域经济跨越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县域经济跨越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山亭区特色产业和生态优势，加快培育高

质量发展新动能，根据省发改委、财政厅《山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的发展实际，制定

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山东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原则。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和工业倍增任务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区委“1473”总体工作思路为引领，进一步做大做强“能建数食旅”五大主导产业，聚力推动“不墨山亭、幸福小城”建设实现新突破。坚定不移地走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展道路，加快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推动全区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

（二）主要目标

1. 综合实力提升，内生发展动力增强。区域经济持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经济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发展质效持续优化，实现总量前移、增速进位，区域综合竞争力与整体实力稳步迈上新台阶。到2026年，山亭区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等年均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 产业转型升级，工业倍增取得实效。到2026年，山亭区产业突破取得实效，经济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发展质效持续优化，规上工业企业营收力争超过155亿元，年均增长10%以上，形成区域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和新动力源。以新能源、新材料、大健康食品为重点的支柱产业形成规模优势，以薯类、特色林果、优质杂粮、生态畜禽为重点的现代农业提质增效，以文旅康养、新型商贸物流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

3.生态价值实现，绿色发展路径畅通。到2026年，生态环境质量在保持现有优良水平基础上有所提升，“两山”转化通道更加顺畅，力争建成全国“碳中和”（零碳）示范县。单位GDP能耗和单位GDP碳排放完成市定目标。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41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68%。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

二、重点任务

（一）集聚创新资源，优化创新生态

1.推进平台载体赋能。充分发挥中科院高能物理所山亭研发平台等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作用，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项目，重点培育山东省硅基辐射探测器物理与技术重点实验室、核芯光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推进以核芯光电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博雷顿为主的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华宝牧业为主的大健康食品产业等创新平

台建设，集聚科研优势，加快构建技术研发体系，不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每年创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2个。（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推进政府、企业、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各类要素融合发展，培育“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重点打造新能源、新材料、高质高效农业等产业集群。深化与中科院、中国农科院、山东省农科院、济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打造技术成果转化高效、科技创新实力强的企业创新平台。依托鲁南科创联盟、山东生态产品交易中心，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引导创新要素集聚，辐射带动技术转化，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打造优秀队伍。积极与外地科技人才产业园开展人才对接活动，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之间开展产教融合。积极申报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枣庄英才等各类人才评选，到2026年，培育各级各类重点人才不少于6人，引进省级以上领军人才、急需紧缺技术型高层次人才等不少于10人。推行“人才飞地”模式，积极承接人才和项目转移。深入实施“榴枣归乡”工程，聚力实现人口、人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互促共进，着力提升城市吸引力和综合承载力。加快推进山亭区职业中专加挂山亭区技工学校牌子，实现“两位一体”办学。实施翔宇中学改扩建工程，达到省高职院校办学标准，力争创办山东省新能源职业学院。（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立足区域优势，培育特色产业

4.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着眼自身优势，突出自身特色，推进产业协同配套、融合发展、创新发展、高效发展。新能源产业，坚持优势互补、错位发展，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装备研发、制造、应用及储能产业，到2026年产业营业收入实现10亿元。新材料产业，加快推动建材产业绿色发展、高端转型，推广装配式建筑材料，重点推进连银山建材，打造知名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到2026年产业营业收入实现90亿元以上。高端装备产业，依托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园，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程机械、数控机床等产业入园集聚，博雷顿、牛电科技、汉诺汽车等企业发展壮大，向环卫车、物流车、工程车、专用车等领域延伸发展，到2026年产业营业收入实现35亿元以上。力争全区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2%。（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5. 促进文旅融合发展。以文化为引领、旅游为主体、康养为支撑，强化优势资源整合和重大项目带动，不断推动文旅康养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统筹整合全区优质文化旅游资源，打造系列特色节会、创新推出文旅惠民举措，将文旅产业打造成为富民、兴区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有效提升人气、拉动消费、促进发展。到2026年，争取培育新增文旅康养链上企业5家，全区链上企业营业收入超过8亿元，同比增长20%以上，做好“文旅+”文章，促进优势互补，打造新增长极，形成突破发展合力，实现增总量、提质量、升指标，特色文旅康养产业成为支撑山亭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构建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可持续发展，争创省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提升汉诺庄园项目，突出中德友谊，讲好汉诺故事，打造“中德文化产业园”。（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各

镇〈街〉）

6. 大力培育镇（街）特色。

各镇（街）立足资源禀赋，明确发展定位，进一步做大做强山亭区镇域经济“十朵金花”，让城镇活起来、消费旺起来，以宜居宜业宜游的环境吸引人、留住人、成就人。加大高质量项目线索收集和优质项目招引力度，各镇（街）每年落地建设过亿元项目2个以上，持续培育壮大镇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做大做强豆制品产业，培育百亿级大健康食品产业集群，打造中国豆谷。强力推进火樱桃、板栗、桃、甘薯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延伸价值链，增加农业综合效益。突出抓好龙头景区项目带动作用，加快翼云湖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独古城村、米山顶村等基础条件好的村争创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推动乡村观光旅游向度假游、体验游、研学游、康养游升级转变。各镇（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6%以上，税收收入占比保持在80%以上。（责

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

（三）集聚要素保障，促进投资消费

7. 强化要素保障供给。建立健全三级重点项目调度推进体系，扎实推进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土地要素、劳动力、能耗煤耗等要素供给保障，优先保障民营企业重大项目的要素需求，对符合要求的民营企业项目，积极申报省级重点项目，努力争取享受省级优惠政策。强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协调联动，依托并联审批，全力提速民间投资项目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加快县乡村商业网络和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提高县域商业发展水平。充分利用特色农产品资源优

势，积极建设运营线上交易平台，规划建设豆制品综合集散中心、特色林果批发交易中心，发展壮大本地化的电商产业，提升新业态的贡献水平。（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推动消费持续扩大。加大限上贸易业企业培育，做大做强商贸流通载体，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组织办好各类促消费活动，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推动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激发消费潜能，优化县域消费环境。实施电商倍增行动，建设电商分播中心10处，发展网红经济、直播经济。每年精心策划“百味山亭、乐购四季”

“回村过大年”等特色活动100余场，培塑群众文化活动品牌。

（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发展民营经济，拓宽资本渠道

10. 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促进各类企业优势互补、竞相发展。开展“四进四送四提升”，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加快完善社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出便民惠企激励措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助力企业稳健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亭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推进产业链融链固链。加快育强先进制造业，充分发挥“链长制”作用，引导“专精特新”卡位入链，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快构建上下游协同、全链条联动的良好产业生态。坚定不移实施优质中小企业培育计划，落实差异化支持政策，鼓励企业创新创造，专注在细分领域建立竞争优

势，努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瞪羚”企业。每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20家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引导民间投资扩大投资规模和领域，真正让好项目享受好政策，确保民间投资效益最大化。深入研究民营企业发展需求，量身定制对外合作、扩投资、提层次工作专案，助推民营企业裂变式发展。强化金融创新，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新产品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因势利导推进扩大制造业贷款投放。（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

（五）聚力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

13. 强化片区示范引领。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全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完善国土空间

规划体系，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以县域为单位，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以村和片区为基本单元，因村因地制宜，统筹部门政策项目和社会资源向片区集聚，以发展产业为重点，全要素推进乡村“五个振兴”。到2026年，每个镇（街）至少建成1个乡村振兴示范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

14. 建设乡村产业振兴。坚持因地制宜、精准发力，强龙头、补链条，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融跃肉制品争创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持续发展岩马湖、灵芝湖两大渔业基地，提升省级现代农业（甘薯）产业园运营水平。深入挖掘“土特产”资源，加强院地合作，引进新品种、新技术，因地制宜发展大樱桃、桃、葡

萄、花椒等特色产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遴选培育。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放大“百味山亭”效应，强化区域公用品牌共建共享。依托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山东省农科院，重点发展以小米、高粱、食用豆、大豆等为主的优质杂粮基地，打响“山亭小杂粮”品牌。支持山亭区城头镇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

15. 构建现代经营体系。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提升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水平，着力解决“谁来种地”问题。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积极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多层次市场主体，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到2026年，新增市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4家，规上农产品加工业企业数量突破45家，营业

收入突破80亿元；新培育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110家、家庭农场120家。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建立综合现代农业服务中心，构建覆盖农资供应、技术指导、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营销等一体化社会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聚力城乡融合，促进区域协调

16.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全面提升城区综合承载力，加快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水平。统筹城乡发展步伐，建设生态山水园林城市，做强做优特色城镇。以山亭区各镇优势为重点，推动新型城镇多点耦合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街〉）

17. 城市更新稳步推进。城市综合功能明显增强，宜居、韧性、全面提升，城市生活更方

便、更舒适、更美好。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到2026年，城市更新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城市更新政策机制、标准体系初步建立，城市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城市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完成省道103改建工程山亭段、临滕高速山亭段建设任务，按时序推进枣庄翼云机场建设，做好国道518改线的前期准备工作。积极争创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推进抽水蓄能电站一期建设，争取枣庄山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二期纳入全省重点规划项目。（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七）不断加强合作，扩大对外开放

19. 主动对接外部优势资源。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探索组建“走出去”产业联盟，实

施外贸挖潜开源行动。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推动花生酱、地瓜枣等特色资源“走出去”，参加各类展销活动，拓展企业海外服务合作。推广以项目为载体的“抱团出海+借船出海”模式，打造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格局。围绕“5+3”产业链条，聚焦“能建数食旅”主导产业，瞄准珠三角、长三角等关键区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每年招引过亿元项目不少于50个。（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 多方拓展建立合作平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食品等重点产业，绘制产业链图谱和资源分布图，主动建立平台载体，探索产业、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的精准对接、深度合作。建立汇众智、聚众力的开放智库平台。积极对接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等人才资源，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参与平台，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积极参与，为我区发展提供强力支撑。（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

业农村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聚力低碳行动，推进绿色发展

21.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开展“山水林田大会战”，有序实施荒山披绿、湿地复绿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玉子山、依山口矿区创建省级绿色矿山。强化河湖管护，加快中小河流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提升十字河、西泅河、辛庄支流、欧峪支流等河流生态功能，持续释放河湖效益。积极推进十字河中支徐庄段河道治理和桑村镇十字河、郑庄支流等美丽示范河湖建设。（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2.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规范发展光能、风能、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力争2026年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1300兆瓦。山亭经济开发区探索能源循环利用模式和能源梯级利用路径，提

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国家级绿色园区、省级“近零碳”城市、省级“无废园区”等建设工作，大力推广零碳企业、零碳机关、零碳楼宇等应用场景。争创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省级生态文明强县荣誉称号。枣庄山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二期纳入全省重点规划项目报国家局。组织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北新建材山东枣庄分公司、山东龙泰友和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争创山东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企业。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山亭经济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责任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细化部门、镇（街）责任分工，清单化、项目化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定期组织督查评估，开展年度指标实施监测，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二）完善政策支持。围绕

产业规划、项目推进、园区建设等重点发力，做好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全力以赴实现高质量发展。围绕新能源、新材料、新业态、新模式集中发力，加强与省对口帮扶小组的对接联系，争取上级政策倾斜力度。加快“腾笼换鸟”“筑巢引凤”，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依法清理“僵尸企业”，为优质企业扩产扩能腾出发展空间。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人才强区战略，加强企业急需技工培训，推行“企业提需求+政府给支持”联合引进工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

（三）加强宣传引导。完善跨越式发展试点工作宣传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报道，深入宣传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宣传解读重要的政策举措，充分挖掘各部门推进跨越式发展工作的生动实践，及时报道典型案例做法，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全区人民的跨越式发展观念意识，着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4〕3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山亭区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 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提高征缴效率，巩固深化居民养老、医疗

保险全覆盖成果，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开展2025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积极引导、鼓励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进一步扩大参保覆盖范围，促进应保尽保，全面完成我区2025年度城乡居民两险参保征缴工作目标任务。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责。镇（街）承担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社区、村组等基层组织作用，坚决支持税务、人社、医保等部门履行职责，统筹组织好辖区范围内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二）确保平稳有序。保持原有征缴方式不变，保障流程运行顺畅，推行小程序、银行网点、办费窗口征缴渠道的同时，

做到稳字当头，科学谋划、分级组织、稳步实施，切实防范风险，确保征缴工作有序衔接。

（三）突出服务便民。不断优化缴费渠道，大力推行电子税务局、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爱山东App、移动pos机等线上信息化缴费方式，推进“网上办”“掌上办”等便利高效的缴费服务。

三、任务目标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两险征收，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覆盖率，优化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经办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方便居民便捷、高效参保缴费，实现参保居民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的目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应保尽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45～59岁人员参保缴费率达到95%以上；鼓励引导16～45岁的参保人员参保缴费率达到60%以上。

四、参保对象和范围

具有山亭区户籍且未参加城

镇职工养老、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在我区行政区域内长期居住且取得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人员及其随迁子女，也可参加。

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须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

五、资金筹集

（一）个人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标准为100元、350元、500元、8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8个档次。其中，100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100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缴费标准为100和350元的，政府补贴30元；缴费标准为500元缴费标准的，政府补贴为60元；选择800元及以上的，政府补贴为80元。对重度（一级、二级）残疾人，由政府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25年度标准为总额1070元，个人缴纳400元，财政补助670元。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

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70岁（含70岁）以上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按规定予以代缴；60～69岁的老年人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地政府或部门承担50%。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镇（街）、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对特殊人群和其他居民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部或部分资助。

（二）集中征缴时间

2024年9月1日—12月31日为我区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期。在集中缴费期按时缴费的，享受2025全年居民医保待遇。对未在集中征缴期参保缴费的人员待遇享受按医保政策执行。

（三）征缴方式

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集中征缴期内委托代收、个人自行申报缴费以及特殊情形缴费。

1. 集中征缴期内委托代收

农村和部分城镇居民由于居住相对集中，以镇（街）为主

体，组织辖区内村（社区）开展集中征缴工作。主要通过村居代办人员利用裕农通集中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费。也可帮助缴费人通过微信、支付宝、爱山东App等税务机关提供的多元化的缴费方式进行选择缴费。

2. 个人自行申报缴费

在集中征缴期限内，对于个人不通过委托代收形式缴费的，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支付宝、爱山东App、银行等税务机关提供的多元化的缴费方式自行选择缴费。

3. 特殊人群和特殊情形缴费

特殊人群缴费是指符合政府代缴条件的低保、残疾、特困等人群，由相关职能部门统一集中缴费；特殊情形缴费，是指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集中征缴期外补缴等缴费业务。

（四）参保缴费流程

1. 参保登记

未办理参保登记或者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缴费人，需要本人或通过代办人员凭相关手续到人

社、医保部门办理登记、变更手续。人社、医保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的参保信息维护登记，并将人员信息变更、起止缴费年月等相关信息通过共享平台传递税务部门；同时负责特殊群体身份信息的筛选、维护等工作。

2. 信息关联

税务部门利用“金三”系统自动调用来自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城乡居民两险的参保登记信息，完成自然人信息采集和参保登记信息关联。

3. 下发清册

税务部门根据“金三”系统历史缴费记录，生成缴费信息清册，基层税务分局（所）和镇（街）人社、医保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划内的村居参保缴费信息进行初审后，形成征收清册，作为对所辖行政区划内居民本年度缴费参照依据。

4. 社保费征缴

各委托代收村（居）代办员参照清册，在规定的集中征收期内进行收费。使用建行移动POS机

缴费的，应根据操作步骤规范操作。

提倡缴费人优先使用微信、支付宝、爱山东App等方式自行申报缴费。

缴费公示

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清册，各镇（街）安排部署缴费公示工作事宜，接受缴费人的监督。

六、工作分工

（一）镇（街）政府（办事处）

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制定下发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1. 负责组织征缴工作，召开动员会，统筹推进集中征缴工作；

2.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政策的宣传；

3. 负责辖区城乡居民两险征缴工作的督导及考核；

4. 集中缴费期完成后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清册，各镇（街）部署辖区村居及时将清册在各村居进行公示，接受缴费人

监督。

（二）区人社局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

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信息传递工作；

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筛选和维护；

5. 负责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等业务的核定工作；

6. 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7. 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查询业务。

（三）区医保局

1.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等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变更注销和信息维护；

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的传递工作；

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群体身份相关信息的维护

和传递；

5. 负责政策性补缴、中断补缴、新生儿缴费等业务的核定工作；

6. 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7. 提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查询业务。

（四）区税务局

1. 做好征收宣传工作；

2. 负责城乡居民两险申报受理、费款征收、退费受理等工作；

3. 根据税务系统生成城乡居民缴费信息，形成征收清册，并通过镇（街）下发到代收村居作为参照；

4. 协同委托代收费款的核对和申报入库工作；

5. 负责回传人社、医保等部门征收信息；

6. 按照职责开具相应缴费凭证和证明，并提供城乡居民两险查询业务；

7. 协调人社、医保、银行部门开展代办员征缴业务培训；

8. 持续优化服务，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提高征缴效率。

（五）区财政局

1. 负责将城乡居民两险政府代缴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2. 确保城乡居民两险专项经费和工作经费及时到位；

3. 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社保费征缴等工作；

4. 做好退费相关工作。

（六）区民政、区残联、区卫健局、区乡村振兴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

负责核实各类资助人员和代缴人员详细信息，做好资格确认工作，避免基本保险重复缴费和死亡后缴费，并及时上报财政局、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经验证后人员名单各单位按照相关信息在本系统中相应人员做好标记。

（七）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做好居民养老、医疗“集中征缴”宣传工作，定期播放《山亭区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和政策问答等宣传事项。

（八）区公安分局

负责向同级人社、医保部门提供户籍信息（含新增居民信息、免缴费老年人户籍信息）、死亡、销户人员信息。

（九）区审计局

负责监督社会保险费征缴全程，严查截留、挪用社保金、超标准收费等违法违规现象。

七、实施步骤

（一）征缴准备阶段（9月1日—10月10日）。召开山亭区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动员广大群众，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政策和意义，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集中缴费阶段（10月11日—12月31日）。全面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严禁通过个人存款账户归集居民个人缴费，严禁在征缴中出现垫资缴费、滞留资金和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况，做到钱表相符。

（三）公示阶段（集中征缴

期后一次年1月31日）。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由税务部门提供缴费清单，各镇（街）安排进行公示。

八、工作要求

全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任务目标，按时间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宣传发动，调动广大居民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开展居民养老、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要定期指导和督导各项征缴工作，掌握工作进展进度等情况，区政府将定期通报镇（街）征缴进度，确保圆满完成全区2025年度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征缴任务。

附件：1. 山亭区2025年度城乡居民社保费集中征缴工作专

班成员名单

2. 山亭区2025年度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统计参照表

山亭区2025年度城乡居民社保费集中征缴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组 长：周 琪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戴 娟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 成 员：孔 伟 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 雷 杰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 邵艳秋 区医保局党组书记
- 王献伟 区医保局局长
- 张延庆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周一鸣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王 瑞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
- 王甜甜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区婚姻登记中心主任
- 李 刚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刘春平 区审计局党组成员
- 唐延平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张士鹏 区残联党组成员、理事会副理事长
- 褚 萌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 王 斌 区人社局党组副书记、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 王连稳 区医保局党组成员、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 马萌萌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马萌萌兼任办公室主任。

（另注：城乡居民社保费集中征缴期后专班自行解散）

附件2

山亭区2025年度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统计参照表

镇（街道）	村（居）数 （以 医 保 为 准）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备注
		人数	人数	
山城街道	53	10072	64696	养老、医疗保险征缴人数统计口径 均不包括免缴费认定人群数量。
西集镇	15	4817	19783	
城头镇	22	9092	28550	
桑村镇	22	11504	39654	
凫城镇	18	4375	17150	
北庄镇	21	7581	26195	
水泉镇	36	7890	27227	
冯卯镇	35	9365	32405	
店子镇	17	8317	21136	
徐庄镇	42	11848	36500	
合计	281	84861	313296	

备注：表中数据为测算计划数据，以2024年度征缴公示人数为标准参考设定（养老保险征缴人数统计数截至2024年8月底）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4〕4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级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山亭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党政一体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加快法治山亭建设，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为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及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提供法律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区党政一体法律顾

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从宪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金融法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中聘任。

第四条 在区司法局设法律顾问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办公室），具体负责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建立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由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法律实务部门及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法律专业人员组成。

第六条 法律顾问人选按照报名、审核、考察、报批、公示等程序，从法律专家库成员中择优聘任。

根据工作需要设法律顾问若干，可设首席法律顾问1名。法律顾问聘期1～3年，期满经法定程序后可以续聘。

第七条 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

针政策，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二）受过系统的法律及其他领域专业教育，具有较高的法学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从事法律教学、研究、法律实务工作5年以上经历；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近5年未受过党纪政务处分，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五）熟悉区情、社情、民情，熟悉党委、政府工作规则，热心社会公共事业；

（六）身体健康，工作责任心强，能够保证履职的时间和精力；

（七）根据工作需要，应当

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法律顾问对以下工作事项履行服务职责：

（一）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区政府重大行政行为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及法律风险评估，提供法律意见；

（二）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研究、论证、审查；

（三）重要、疑难行政应诉、行政复议、仲裁等案件的处理、研究、论证；

（四）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及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

（五）重大经济合同协议、备忘录等的洽谈、审查；

（六）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工作职责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二）根据工作需要，可以

查阅与履行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三）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应邀参加、列席党政机关相关会议，参与有关事项的调查、研究、论证、督查等活动；

（四）在持有法律顾问办公室出具的介绍信承办法律事务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协助、配合；

（五）按照有关规定获得工作报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利害关系人也可以申请其回避。是否回避，由法律顾问办公室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不

得擅自对外发布承办事项的处理意见或披露知悉的不应对外公开的信息；

（二）不得利用履职获取非公开信息或工作便利，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得以法律顾问名义私自招揽业务，或者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承办工作事项有利害关系或与使用部门单位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六）客观告知使用单位承办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审慎保管使用履职获取的相关证据材料和其他文件资料，不得故意对法律风险作不恰当表述或虚假承诺；

（七）其他法律顾问不得违反的情形。

第十二条 区委、区人大常委会
山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4.02

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需要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法律顾问办公室，并提供相关材料。

区直各部门和各人民团体需要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向法律顾问办公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法律顾问办公室在收到材料3个工作日内指派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接受法律服务的单位根据服务内容应当承担相关的费用。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使用部门单位应当为法律顾问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服务保障。

法律顾问使用部门单位应及时反馈法律顾问履职情况，部分采纳或未予采纳法律顾问意见、建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承办法律事务应当及时将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法律顾问办公室。

法律顾问承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协议等涉法性事

务合法性论证、审查的，应当出具由本人签名或单位盖章的书面法律意见。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顾问办公室有权解聘：

（一）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行政处罚、行业处分，不适合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情节严重的；

（四）因工作变动、健康状况、专业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

（五）违反本规则第十一条禁止性规定的；

（六）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七）其他不适合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法律顾问被解聘后，聘书自行作废。

法律顾问申请辞去聘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法律顾问办公室审查同意后解聘。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解聘后，法律顾问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专家库成员中择优补充。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法律顾问办公室可以临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法律工作者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对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的质量、效率以及社会效果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法律顾问报酬发放、解聘、续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当定期听取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建议，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二十一条 区属各单位聘任法律顾问可参照本工作规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4〕5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山亭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
发。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公职律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区公职律
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

发挥公职律师在推动全面依法治
区、建设法治政府中的职能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

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意见》《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山东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区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团体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开展公职律师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在所在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经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团体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

第四条 公职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五条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推进区内公职律师工作，推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公

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公职律师选任、年度考核、作用发挥等制度机制。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监察委员会、人民团体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设立公职律师，应当建立本单位公职律师工作制度，明确公职律师管理部门和负责人。

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满二年，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满一年；

（四）在所在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且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五）品行良好；

（六）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第八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三）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四）上一年度单位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五）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第九条 申办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先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按照流程上报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

第十条 公职律师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社会律师执业，无需在律师事务所实习：

（一）担任公职律师满三年；

（二）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

（三）市律师协会考核合

格。

第十一条 公职律师申请转为社会律师，其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公职律师因工作调整到其他单位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担任公职律师的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二条 公职律师转为社会律师的，应当履行对单位内部信息、涉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原单位任职期间获得的重要信息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接受与原任职单位发生争议的对方当事人委托。

第十三条 因公职律师证书破损、遗失等原因影响正常使用的，按照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可以申请换发或补发。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启动注销程序：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的；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

（三）因岗位调整、辞职、

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第三章 权利与职责

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受所在单位指派或者委托，可以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讨论决定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征求意见；

（三）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协助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重大合同、协议等；

（四）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五）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裁决、国家赔偿、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法律事务；

（六）参与法治建设相关问题调研，向党政机关提出加强法治建设的意见、建议等；

（七）参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八）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九）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六条 公职律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问、辩论、辩护等律师执业权利；

（二）加入市律师协会，享有律师协会会员权利；

（三）参加律师行业开展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公职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接受所在单位的日常业务管理和监督；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督；

(二)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三) 不得对外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违规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四) 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但是经所在单位会同区司法局批准统筹使用的除外；

(五) 不得以公职律师身份代理所在单位员工和其他自然人、法人等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但是经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除外；

(六) 公职律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年度考核，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七)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义务。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职律师单位应该做好下列工作保障：

(一)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职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公职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二)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要结合实际，建立完善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完善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重要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及保障激励等工作机制，定期向区司法局通报公职律师工作信息；

(三)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四) 公职律师以律师身份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复议、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单位应

当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十九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会同区司法局组织协调，建立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为本区公职律师进行跨部门调配使用，解决部分没有公职律师的单位对公职律师人才需求短缺问题。

第二十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所属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向区司法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表扬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扬，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二十二条 公职律师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

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记入公职律师档案及个人档案，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公职律师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四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公职律师工作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指导监督意见函。

第二十五条 公职律师被开除、辞退、调离、辞职、退休或者不再具备公职律师的任职条件的，应当终止执业，依法注销其公职律师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日。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4〕6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亭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山亭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有效开展审查工作，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

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市场准入

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第三条 建立健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第二章 审查机制

第四条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过程中按照本细则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

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五条 区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报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

第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和程序，可以由起草单位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也可以采取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或者由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等方式。

第七条 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应当包括政策措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等内

容。政策措施出台后，审查结论由起草单位存档备查。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八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起草单位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向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咨询。提出咨询请求应当提供书面咨询函、政策措施文稿、起草说明、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反映或者举报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可以主动向起草单位提出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对多个部门联合

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政策措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出现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时，起草单位可以提请区联席会议协调。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仍无法协调一致的，由起草单位提交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二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单位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第三章 审查标准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

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四）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五）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六）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

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二）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三）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七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

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
展利益的；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
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
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
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
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政策措施是
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例外
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例外规
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逐
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
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
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
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
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
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
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细则
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

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向区
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
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
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
可以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
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
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
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未进
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
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发现存
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的
，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
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
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起草单位出
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
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对有关
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
规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4
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
年12月1日。